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、全面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》全部资料，并提出了以下意见：

公司对《空港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空港股份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、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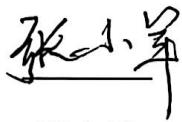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：



张小军



周清杰



吕亚军